

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4	題三、青春生活通(家政) 單元一、元氣新生活	4	0	0
	下學期	1-4	主題三、青春愛加溫(家政) 單元一、料理傳家	4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0-13	單元2 青春事件簿 第1章 這一站，青春	4	0	0
	下學期	1-4	主題二、青春觀察家(輔導) 單元一、性別跨時代	4	0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-10	單元二 人際新觀點 第2章 我們這一家	2	0	0
	下學期	16	週會舉辦演說	0	2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-4	第一篇擁抱青春 相信愛 第二章我的身體 我做主	2	0	0
	下學期	1	週會舉辦演說	0	2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-3	第1章 生命的特性 1・1 生命現象	3	0	0
	下學期	12-15	第2章 地球上的生物 3・6 動物界	4	0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